

## 填表说明和要求

- 1.“涉密等级”分为一般涉密、重要涉密和核心涉密三类。
- 2.“家庭主要成员情况”，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。称谓要采取规范写法：配偶为妻子、丈夫，子女为儿子、女儿，多子女为长子、次子、三子、长女、次女、三女等，父母为父亲、母亲。

干部的配偶及子女有在国外(境外)学习、工作、定居和在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工作的，其所在院校、定居地点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，应如实填写。
- 3.“在团组中拟任职务”分为团长、团员两类。
- 4.派出单位要对赴台人员条件进行严格把关，给出明确意见。按照中办发〔2012〕5号文件规定，“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”的情形包括：国家法律规定不准出境的；因涉嫌违纪违法已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的。“一般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”的情形包括：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；属于退(离)休人员的；受到党纪政纪撤职以上处分未满5年的；违反外事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；国家工作人员已确定要调转工作单位的。到龄免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一般也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。
- 5.“负责人签字”一般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。主要负责人本人因公赴台时或者因故不能签字时，应由分管或指定副职签字。
- 6.“上级主管单位意见”，市级单位需加盖局级单位公章，区县单位需加盖区县台办公章。